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335號

聲 請 人 豐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奕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耀仁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本件聲請之利息起算日係「裁定送達翌日」或「民國111年12月21日」。

二、請補正填寫聲請狀附表之「本票號碼欄」位，並更正發票日欄位（發票日為111年12月2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